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王健忠 劉家銘另有要公 吳再欽 周國平另有要公 林慧忠另有要公
 陳炳麟 張泰昌 游百崧 王志良 李家龍
 陳家邦代理 羅馨宜 洪維聰 蕭志龍 湯順富
 丁仲仁代理 李英偉 顏俊明 蘇惟揚 王秋玲
 黃品瑄 劉光暄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林宗輝

壹、表揚：本處112年4-6月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耿紫越幫工程師、維護科廖御奴工程員、共管科陳玟妤助理工程員、建築科胡芳慈助理工程員獲選，職工由養護隊廖力緹小姐獲選。

主席致詞：恭喜獲選112年4-6月「服務優良人員」。

貳、宣讀本處112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二殯二期整建工程，為配合景觀區完整度之提升，殯葬處預計調整試營運時間至12月上旬，請吳總工程司協助，洽殯葬處取得調整原因文字說明，並請工務科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另禮廳部分，請工務科於11月中旬前完成初驗。
(工務科)

三、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請於112年10月4日前完工，10月7日試營運後，請工務科掌握攤商進駐之反映意見，並於第一時間洽對口處理。亦請工務科留意，倘市場處長官前往視察，本處亦需派員陪同。(工務科)

四、台北藝術園區工程，請工務科預為備妥各項資料(如：合約預計完成日、實際完成日、原因說明…等)。(工務科)

五、請規設科確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計綠美化堤壁之確切位置。(規設科)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8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積極處理委外廠商扣罰比例偏高問題，並擇期專案檢討巡查合約改善空間，亦請一併提報近期廠商所提新式巡查機制。(養護隊)

二、本處112年度9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工程，請工務科再次檢視大安國中所提之府管進度調整期程。(工務科)

三、112年8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將道路掏空塌陷坑洞事件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中，開挖凹陷方式試著以鑽心方式檢測，於各分隊挑選幾處路段試辦其可行性。(養護隊)

(三)請養護隊培訓同仁操作重型機具之技能。(養護隊)

(四)請維護科加速辦理透地雷達檢測，並將檢測路段期程資料報告處長。(維護科)

四、第14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重點關切案件辦理情形。(共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共管科再行檢視各關切案件辦理情形，並加附現場照片後提供處長，請王副處長協助督導。(共管科)

五、本處112年9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六、112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福國路連接洲美快速道路匝道增設隔音牆第2階段工程，請規設科評估採用透明式隔音牆之可行性，並請一併評估日後年度隔音牆形式是否需調整。(規設科)

七、112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情形。(配合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配合科洽都發局確認容積代金基金近3年執行率。(配合科)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建築科將代辦案件資料統計至9月底後提供處長。(建築科)

九、112年9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2年度截至8月底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掌握預算執行率，並請吳總工程司協助督導。(各單位)

(三)有關會計室提議，本處上限金額2,000萬元以上開口契約工程已完工施工通報單，辦理完工確認會勘免辦理初驗程序，擬免除通知會計室派員流程及移除紀錄簽名欄位部分，請吳總工程司協助督導研議相關程序之合宜性。(會計室)

十一、宣導各單位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指派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出勤之規範。(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廉能防護網計畫。(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主管配合本計畫辦理。(各單位)

十三、本處112年8月公文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本處112年8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依本處新聞見報情形研擬議會模擬題，並預先彙整目前處理情形。
(各單位)

十六、臺北市政府112年菁英領導班赴日本短期研習分享。

裁示：洽悉備查。

肆、散會（是日10時20分）